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4樓

承辦人：李冠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9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kz420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0929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課程一覽表、課程規劃表及宣傳圖各1份

(28680574\_11230929562\_1\_ATTACHMENT1.pdf、28680574\_11230929562\_1\_ATTACHMENT2.pdf、28680574\_11230929562\_1\_ATTACHMENT3.pdf、28680574\_11230929562\_1\_ATTACHMENT4.png)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臺北酷課雲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國小—高中職數位學習增能培力班」課程一案，敬請貴局（處）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臺北市酷課雲網路課程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推廣臺北酷課雲平臺使用及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落實數位教育資源共享理念，本局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「國小—高中職數位學習增能培力班」，提供各學層學生免費課後線上課程服務。
- 三、本案課程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開放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學生。
  - 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  - (三)課程公告：<https://cooc.tp.edu.tw/news/386>。
  - (四)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7gCtHQdcLrvC7KRq5>。

(五)錄取公告：112年11月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後公告於臺北酷課雲網頁最新公告區（<https://cooc.tp.edu.tw/news>）。

(六)放棄錄取：請錄取學生於錄取公告後至112年11月2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填寫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8ku55fGZVZzFyBf87>），以利備取學生遞補。

(七)課程時間：自112年11月6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3年1月23日（星期二）止，國中、高中職培力班共開設11門課程，每門課程為期10週，每週授課2小時。

(八)課程費用：學員無須繳納任何課程費用（除授課教師請學生自行購買教材外）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、課程一覽表、課程規劃表及宣傳圖各1份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課程規劃組（電話：02-27535316分機248、電子郵件：t1308@zlsh.tp.edu.tw），或加入臺北酷課雲官方LINE帳號（ID：@cooc）線上提問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